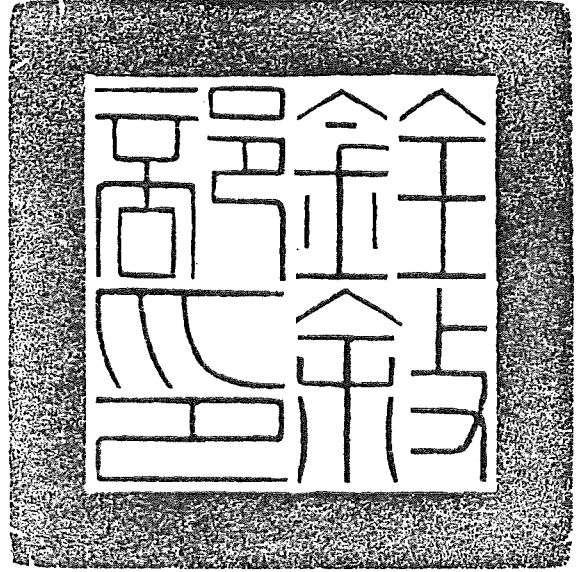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

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」上開所稱「所任職務」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，尚不及於兼任職務；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。

部長周志宏